

对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赵铭嘉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加强查处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车辆的建议》（第 31 号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市消防救援大队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对接公安、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工作落实落地，

一是部署推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人员密集场所逃生通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依托市安委会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逃生通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

案》的通知（舒安委字〔2023〕23号），成立了人员密集场所逃生通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逃生通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2024年5月6日，舒兰市消防救援委员会印发关于《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至2025年12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专项实施清单管理、项目推进、挂图作战，专题会细化方案、研判形势，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目前市政府已将消防车道问题列入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基层设施改造等市政规划，各相关部门同研究、共推进，有力有序推动“生命通道”综合治理。工作期间，大队共计排查单位122家。发现隐患4处，整改4处。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大队联合公安交警、属地部门开展消防通道联合检查，督促物业小区消防通道划线39处，协调组织物业工作人员在居民小区广泛张贴《关于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通告》，宣传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明确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并设立消防通道指示标牌78块，清理障碍物5处。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市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宾馆、饭店、商场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通过集中治理，实现人员密集场所逃生通道规范、畅通畅行、设施完备、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到位，确保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有逃生通

道、能顺利逃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三是开展集中攻坚治理。

大队积极协调乡（镇）街、村（社区）、居民住宅物业等力量，对居民住宅逃生通道畅通含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违章建构筑物阻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行为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期间，各乡镇街道共计检查居民住宅 1975 栋，发现隐患 4 处，整改 4 处。

四是加强宣传警示教育。结合占堵消防车通道影响灭火救援行动典型案例，在各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实时发布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动态及宣传提示。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分类分批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消防车通道使用管理常识等培训 3 场，组织物业管理人员、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安全网格员深入社区张贴宣传海报 1 万余张，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的良好舆论氛围。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大队将联合住建、公安等部门，坚持控制和疏导相结合原则，持续推进优化停车资源供给结构，规范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切实从思想根源上消除群众随意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错误意识，全力确保“生命通道”畅通，为全市人民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印章)

2024 年 6 月 5 日